

一、學雜費繳費說明 【承辦單位：會計室-分機 6086、6058； 出納組-分機 7517、6883】

一、繳費期限：109 年 9 月 11 日前（以繳費款項入帳本校時間為主）。

（註：使用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、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者，為免影響註冊程序，請儘早完成繳費。）

二、繳費單產生：

1.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，網址如 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)→學生登入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。(學號查詢請見第 2 頁)。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，請用 F 加學號代替身分證字號。
2. 若無法自行列印繳費單者，可至臺灣銀行民權分行（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）服務台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學號，由銀行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，外縣市可電洽銀行郵寄（25530121#239）；或可至學校會計室，由會計室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。若有問題請與會計室聯繫，電話 02-21822928#6086、6058。
3. 繳費方式說明：
 - (1) 臨櫃繳費：學生會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，以臺銀金融卡在臺銀 ATM 繳費則可免手續費
 - (2) 晶片金融卡線上繳費、信用卡線上繳費（含語音）：
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查詢資料(確定)→點選「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」，依網頁說明繳費。
 - (3)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：
學雜費（40,001 元~60,000 元）需自付手續費 18 元；
住宿費（40,000 元以下）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，請妥善保管超商列印之收據。
 - (4) 郵局臨櫃繳款：
學雜費（19,995 元以上）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；住宿費（19,994 元以下）需自付手續費 6 元。
 - (5) ATM 轉帳（跨行轉帳請選擇『繳費』不受 3 萬元轉帳限制）。

三、繳費單或轉帳交易明細請自行保管，若有繳費確認問題，請提供單據供查核。

四、逾期銀行不再受理繳費。請尚未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繳費者，開學日(109 年 9 月 14 日)起，應填寫「延遲註冊單」經簽核後，重新下載繳費單繳費，並依繳費單說明繳交學雜費。

五、若同學經濟上有困難，可向導師或學務處尋求協助。